

## CHAPTER 6



## 偵 查

## 第一節 偵查的開啟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由此條可以推知，我國刑事訴訟法於偵查的開啓部分係採「絕對法定原則」，亦即只要達到「簡單的開始懷疑」的門檻要求，檢察官即必須發動偵查程序，而無裁量餘地。以下依序說明本法例示規定之偵查發動原因：

## 一、告 訴

## (一)告訴的概念：

告訴係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犯罪之意思表示。告訴除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為偵查的發動原因之外，於告訴乃論之罪更是訴訟條件；換句話說，告訴乃論之罪倘未經合法告訴人提起告訴，檢察官不得起訴，而法院亦不得審判。

	偵查發動原因	訴訟條件
告訴乃論之罪	○	○
非告訴乃論之罪	○	×

告訴乃論之罪之所以使私人的追訴意思得以限制國家刑罰權的行使，其理由有二：1. 尊重被害人之隱私權與名譽權。2. 特定犯罪侵害之法益的公益性較為薄弱。惟，倘從刑法規定的諸多告訴乃論之罪的行為態樣觀之，並非每一個告訴乃論之罪皆符合此二項設立目的；無怪乎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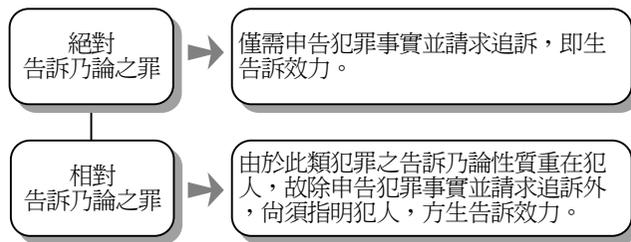
之罪的存在迭遭批評。無論如何，由於現行法仍區分「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並於撤回告訴、撤回自訴、告訴不可分與訴訟條件之部分為不同對待，故仍屬十分重要的概念，同學不得不釐清。

與告訴性質相類者為「請求」，乃外國政府向我國追訴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犯罪之意思表示；其與告訴之不同處在於其並無請求期間的限制。惟，因其性質實相類，故刑事訴訟法第243條規定請求乃論之罪準用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與主觀不可分的規定（§ 238、§ 239）。

告訴既係告訴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希求追訴，則其重在犯罪事實，故無論告訴之對象<sup>1</sup>或告訴之罪名<sup>2</sup>是否與真實相符，都將產生告訴之效力。

### 1. 補充概念1：告訴乃論之罪的分類——

告訴乃論之罪又區分為「絕對告訴乃論之罪」與「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後者指原非告訴乃論之罪，但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一定身分，而例外地成為告訴乃論之罪（刑法 § 324 II）；至於前者則不問行為人之身分，一律須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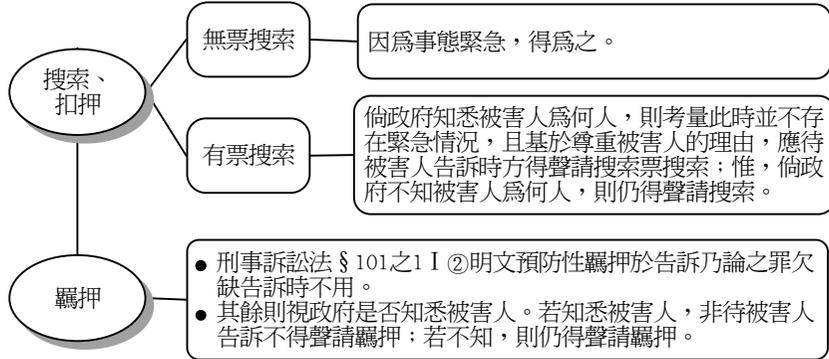
### 2. 補充概念2：告訴乃論之罪尚無告訴時，偵查中發動強制處分之限制——

通說認為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僅為訴訟條件而非偵查條件，故縱無告

1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2193號判例：告訴乃論之罪，除相對的親告罪外，其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罪事實，訴請究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告訴仍屬有效。

2 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222號判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

訴，檢察官仍得實施強制處分；甚至連聲請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最為嚴重的羈押亦得為之。惟，此仍須以預期將來有告訴可能為前提；蓋此時方存在保全證據與被告之必要。比較值得一提的是，林鈺雄老師以下所列的區分標準：



### 問題 1

得否為附條件之告訴？

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031號判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誘人僅在某甲管理委員會歷述被害事實，究竟有無希望訴追之意，尚未明白表示，自應由原審傳案訊明，或囑託該氏所在地之縣府就近調查，方足以資論斷。

由以上的實務見解可知，告訴權人究竟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既屬必須明白之事，則倘為附條件之告訴，因其是否請求訴追並不清楚，故學說與實務咸認附條件之告訴並非合法告訴。

#### (二)告訴權人：

告訴權人即得為告訴之人；僅須為法律所規定之告訴權人，且俱備理解告訴意義的意思能力即得提起合法之告訴。以下一一說明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告訴權人：

##### 1. 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此之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亦即犯罪

當時法益直接受到侵害之人。



## 問題 2

國家法益被侵害時，私人有無可能為得提起告訴之直接被害人？

### ◎實務見解：

1. 湮滅證據為妨害國家之搜索權，私人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121號判例）。
2. 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對於縣司法處就其告發之刑事判決，不得向第二審檢察官申訴不服（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321號判例）。
3.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枉法裁判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縱裁判結果於個人權益不無影響，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究為國家，並非個人，個人即非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自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6號判例）。
4.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所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祇須有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而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己足，不必有實行誣告之行為，故為準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之中，同時並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與本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八百九十三號判例，對於偽證罪解釋能否自訴之情形有別，被害人對於準誣告罪不能謂非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139號判例）。
5.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罪，雖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但被違法徵收稅款之個人，顯亦同時直接被害，則該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884號判例）。



## 作者的話

總地來說，實務認為自然人得為直接被害人之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僅三：違法徵收罪、誣告罪、準誣告罪；至於其它侵害國家法益之

犯罪，其直接被害人即僅限於國家。惟須注意，其中的枉法裁判罪、湮滅證據罪、偽證罪三者，被學說認為與前揭違法徵收罪、誣告罪、準誣告罪性質相當，故學說主張私人亦得成為各該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提起告訴。

2. 配偶：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此處之配偶係指被害人之配偶而言，其資格之有無，以告訴時為準。

3. 特定親屬：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有無，以告訴時為準。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此條之親屬身分亦以告訴時為準。

刑事訴訟法第235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原則上，除被害人外之獨立告訴權人僅有配偶及法定代理人；本條係於利害衝突發生時，例外擴張獨立告訴權人範圍之特別規定。

4. 專屬告訴人：

#### 刑事訴訟法第234條

I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II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III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 IV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 V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以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專屬告訴權人，究其本質，其實即為該罪之被害人，故實為「被害告訴權」；則其資格之有無，應以犯罪時為準。至於本條第四項與第五項雖被規定於此，但實僅為特定犯罪告訴權人的擴張；林俊益老師稱其為「補充告訴權人」。

#### 5. 代行告訴人：

##### 刑事訴訟法第236條

- I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 II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告訴人類型總整理：



#### (三) 告訴權的喪失：

1. 期間屆滿：刑事訴訟法第237條：「I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II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比較需要注意的是，